

再见，时光

If someone or something falls, they move quickly down鄢wards onto or towards the ground.

一切的回忆，一切的所作所为胡作非为，一切的荒唐的青春，一切的无奈的现在渺茫的将来，都在一个小城的夏天另一个老城的冬天坠落下去了。没有像想象中的那样砸得尘土飞溅。

一切归于平静。

1

手指上的戒痕

从二十岁开始，我就在键盘上敲打爱情。我说我不知道什么是爱情，那只是我的含蓄的骄傲方式。一个男人，让我拿一辈子来忘记。这是我这本小说的一种出场。对爱情，我是有野心的。而且算得上野心勃勃。不要寻根究底，不要含糊其辞。所以我承认在那个青黄不接的年龄，我在张维身上种植了爱情。颗粒无收没关系，毕竟信仰还存活着。

手指上镶嵌着一枚深蓝的玛瑙戒指，太阳光底下，发出招摇的光芒。记不起来是什么时候在哪个小店买来了这枚戒指。从来不曾褪下它，在人面前。因为它覆盖着一道深深的戒痕。

张维是我的戒痕，是我为时已晚的梦幻。

2

青春的放映

那个有雨的日子，我们一组二十人在艺术楼的大厅拍试讲光盘。中文系的老师们千挑万选才组成了这支队伍，这是辅导员说的。我私底下道，只不过是瘸子里面挑跛子，垃圾箱里刨易拉罐罢了。我很荣幸被老师们当做铝制品捡了起来。试讲的内容已不

重要，我只记得负责摄影的是校报编辑部的张维老师。我曾客串到文秘班听过他的摄影课。他摆出一台台不同型号的照相机，我就像看小朋友搭积木一样看他在讲台上摆弄那堆或银灰或夜黑的东西。后来又播放了动画大片《怪物史莱克》。看到兴奋处我拍着桌子叫好。他走过来好奇地问道，你是新来的？周围的同学都笑了。老师，她是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叫卓雅。张维老师淡淡地说，哦！是卓雅。那口气好像他早就认识我一样。

我是最后一个试讲的。拍摄过程中，张维没讲过一句话，封镜的时候，他说：卓雅，你的讲课水平比你写的小说差远了。我抬起头，看见了摄像机后面那张似笑非笑很欠抽的脸。他开始收拾摄影器材。结束时已近十二点，中午张维请客。那家黄酒馆的老板是我同乡。酒是地地道道的家乡风味。张维看我大杯大杯往肚子里灌黄酒，显得很惊讶。其实，从小到大我一直喜欢喝酒，因此训练出了现在不错的酒量。和张维碰杯的时候，他看着我的手腕说，你的手表很好看，是不是为了标榜个性？我端酒杯的手便停在空中。腕上的手表是花一百五十块钱从淘宝里面淘出来的。不知道什么牌子。表盘是石头记，黑色的。里面躺着一片枫叶，同样是黑色的。张维见我不说话，又道，卓雅，为什么不给自己一个笔名？是不是觉得现在还不是应该让自己的名字打出品牌的时候？我深深咽下半杯酒，抹了抹嘴道，现在没有用笔名的必要啊，缺少鲁迅那个年代的背景，再说现在有些东西是要讲求资格的。是的，我的文字太嫩了，嫩得像刚刚转红的苹果，不是脆生生的那种。咬一口，会有涩涩的汁流出来。

张维夹起一块金枪鱼放进我的碟子里。我把玩着手中的白色陶瓷杯，愣了一会儿。我惊羡一个三十岁的男人尚能说出略显青春而偏执的话。见我沉默，他又自顾自道，卓雅，我想你离开学校后会写出好一点的东西来。那些现在不方便写的日后会走进你

的文字。这个男人，让我惊异了。他的每句话都是干燥而尖锐的，像极了。

现在想来，张维的话是那么透彻和直指人心。这样的男人，我有多大身手，能逃过命运的劫难，不去爱他？

早就开始用陈述句式记录身边所有的事了。过去用眼睛，而现在用蓝黑的钢笔。如果把我的思想染成几大块的话，面积最大的那部分一定是灰色的。这一块铺天盖地的灰，也许在我学生时代我的张维老师已经察觉到了。然而，什么是方便写的什么又是不方便写的呢？眼神是我自己的，我用它去丈量每个季节的风和冬天的歌，收放自如。不记得在哪儿看到两行诗，大概是写给断去枝丫的大树的：我失去了一只臂膀，就睁开了一只眼睛。四年的大学生活，我就如一棵渐渐长高的树。母亲的离去，是一场空前绝后的大雪，密密匝匝压下来，我的常青的叶子片片飞散。我听见自己的肋骨在风雪中根根断裂的声音。有人告诉我，不高兴的时候，装着很高兴，装着装着，似乎真的高兴了。于是，我总是把笑容挂在脸上。那段时间，我给自己制作了一个个完美无缺的欺骗。

你应该还记得张维对我说的第二句话。哦！是卓雅。这仅仅是因为卓雅这个名字在系报校报以及那个巴掌大的小城的晚报副刊上频频出现。我曾用催人泪下的语句写过雨后彩虹，写过老家甘冽芬芳的黄酒。我拿拾元一张的稿费去买蓝带啤酒，去烫亚麻色的头发。做这些只是为了遗忘。那时我不知道，遗忘是一块湿漉漉的纯棉毛巾，拧得再狠还是有水分的。

有时候，觉得自己是幸福的。那些或悲或喜的事情前前后后向你奔过来，你是富有的。至少它们占有过你或你占有过它们。昨天还收到阿布的短信，阿布告诉我她还在写诗，写我在悬崖上焚烧灰色的花朵。她说她不写校园题材的。没有告诉我为什么。

也许太熟悉，熟悉得能嗅出自己味道的东西是每个人都不愿触碰的。大学其实就是一份份包装精美的礼物。里面包装的是补钙的也好补铁的也好，都含有大量的激素。人们带着一份或虔诚或憧憬的心情去购买，他们得到的只是那种津津乐道的气派，实际上对身体的益处都是无从谈起的。当时我选择这所师院，是因为它在汉水之滨武当脚下。这所大学在我面前显出前所未有的宽容。它以一种见惯不惊的心态接纳了数学考了 32 分的我。

这园林学校的确名不虚传。走在鸟语花香的幽幽石径上，我的确兴奋了好一阵子。亭台楼阁，小桥流水，墨苑，松林，漫山的草（后来这里被我们称为情人坡），一望无际的橘子林……一切都是那么美好。美好的让我错以为找到了梦中的绿洲，心中的彼岸。其实我在介绍园林的时候，漏掉了一处举重若轻的风景。主教学楼前面有一尊巨大的人物雕像——杨献珍。我把这尊大理石像很隆重地推出来，不仅仅因为杨献珍是我国伟大的教育家，重要的是他是我老乡。在这里我只是为了满足一下自己的虚荣心，我想读者是可以理解的。有了这尊雄伟的雕像，我的同学猫才可以怀揣这么牛 B 的梦想——妈的！皇帝轮流做，明年到我家。有朝一日翻了身，打了胜仗，做了校长，我他奶奶的一定要站在这尊雕像上向全体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们训话！我们着实为猫同学有这么伟大的理想欣喜了好一阵子。

猫的名字当然不叫猫。我们的学院毕竟不是动物园，虽然很宽容，但也不是阿猫阿狗都能进来的。猫的大名叫孟梦。她的眼睛又黑又亮且任何时候看上去都是湿漉漉的，像笼着一层雾。睫毛很长，眨一下眼睛，能横放一根铅笔的睫毛便轻轻扫在下眼睑上。她的眼神略带慵懒，像极了猫。说白了，猫，他妈的，是个美女。

我喜欢女人的成分远远胜过喜欢男人。女人有太多的地方让

我欣赏。随意拨拉的发型，斜斜依偎在脖子上的丝巾，细白如葱的手指，甚至光滑圆润的指甲。男人就不一样了，放眼望去，一个一个斜挎着包，装模作样吊儿郎当的。想从中找出头发清爽眼神干净的没几个。稍稍顺眼一点的颓废一晚上便有0.369厘米的胡须争先恐后地挤出来，密密匝匝的，出现夜间板刷效应。看来上帝还是公平的。女人每个月都要为那个特殊的礼拜苦恼，而男人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不得不和下巴上的胡须展开激烈的旷日持久战。粗略计算，刮胡子这项工作要耗费掉生命中的三千三百五十个小时。生命是多么宝贵啊！猫问我的理想是什么，我告诉她，想做一名设计师。不是设计发型，不是设计服装，我要让卫生巾王国来一次空前绝后的变革。我会在隔层里安装微型空调，这样全世界的女人便可以真正舒适地感受夏季。金·吉列改变了人类的生活，他发明了刀片，让Gillette剃须刀走向世界。我是那么爱女人，确实应该为她们也为自己做些什么，会有那么一天吗？

我冬天恋爱，夏天分手。男人，是用来取暖的。

很早的时候，听妈妈说，眼睛清澈的人是善良的。因此，我喜欢观察别人的眼睛。莲就这样突兀地闯入了我的视线。她的眼神让我震惊。从来没有看到过那么干净的眼神。那轻盈的一泓春水，荡漾着永远的惊心动魄。可莲的笑容是灰的，如山那边的一片浮云，轻飘飘的，没有一丝重量。

入住师院综合楼304的第一个晚上，莲告诉我，高中时她有过一个孩子，是男孩。孩子的爸爸是街巷里一个搞艺术的。头发很长，眼睛很亮，那时正组建一个乐队，他是乐队的主唱。莲说他的嗓音很好听，是那种重重叠叠的沙哑。后来的事情，莲也说不清是怎么发生的。我只知道，莲得知自己有了孩子的时候，谎称要随同学去云南写生。莲瞒着家人，在主唱的陪同下去了胡同深处的一家小门诊。莲说，卓雅，求求你把我的往事写进你的

文字好不好？最近一闭上眼睛，就看见我那还没见过面的儿子躺在摇篮里挥舞着胖乎乎的小手哽哽咽咽地哭。我实在是受不了，我要在你的文字里给我的儿子找个归宿。那个晚上，我久久地醒在床上。我只想将莲的事情当做一个故事来听，可我做不到。后来，我爬上莲的床，看见她满眼满脸的眼泪。我给她拉上被子。傻丫头，我们已经是大学生了，以后都要好好照顾自己好好爱自己。那晚，莲躺在我的怀里睡着了，安静得像个孩子。

304 是政史系的宿舍。在那里，我们度过了一段快乐的时光。因为来的晚，各系的宿舍已安排好，我们便五湖四海五专业四系地住进了综合楼。为此，我们逃脱了学生会层出不穷的卫生检查。艺术系来的时候，莲说这是政史系的宿舍。中文系来了，我说这又不是中文系的宿舍，你们辖区也委实大了点。等政史系的卫生协会来检查的时候，大家则会很无辜地撇撇嘴，中文系没通知今天检查卫生啊！我们就这样看着一批批学生会干部们趾高气扬地来，灰头土脸地走。关上门，一个个笑倒在床上，恶毒地骂都他妈是傻 B。

柳儿是政史系的。学旅游管理。睡我上铺。大一的第一个月，毋庸置疑，是千篇一律的军训。对于军训，我少了其他人的那种兴奋和空前高涨的热情。我讨厌教官那张在九月的阳光下闪闪发光的挂着不恰当笑容的脸。这大概是高中时代军训生活留给我的后遗症。以至于后来听同学们一脸怀念地谈起某某教官时，我就像吃麻辣烫时从碗里夹起一条菜青虫一样恶心：都他妈一个一个的兵痞子。有人说，医生、画家是职业流氓，其实那些教官又何尝不是？他们的龌龊盖过了医生、画家。他们总以为学员纠正军姿为借口，摸摸女孩的手，搂搂女生的腰。在教官的眼里，女生的抬头挺胸永远做的不到位。那群一身橄榄绿的狗娘养的家伙总是让女生们头抬了再挺胸挺了再挺。九月份并不像散文里说的那

样秋高气爽，太阳还是一如既往的火暴，女生往往穿的不多，丰满的乳峰在阳光的照射下一起一伏的，教官们心里也一起一伏的。也许是这些原因，看到柳儿军训第一天忙忙碌碌准备笔记本记录所谓的多姿多彩的军训生活，我的胃便是一阵排山倒海。在我的故事里，没有严厉又慈爱的教官，没有铁的纪律，没有打靶归来的歌谣。或许，这是我的偏激。写校园小说，砍去关于军训的一段不短的章节，这对凑字数的写手来说，确实是个不小的损失。

我习惯一个人行走。用时髦的话说，这叫享受孤独。我独自去看《向左走向右走》去看《2046》。我会挎上草绿色的背包挤上一列普快去那种人不怎么多也不怎么繁华的城市。如盐城如张家港。偶尔，我会遇见这个年代久违的好人。去盐城，是突然想看看麋鹿看看丹顶鹤。拖着一个褐色的旅行箱，挤上了从襄樊开往无锡的火车。手里捏着张站票。一个开封男人说小姑娘坐我这儿吧。我看着他不说话。他笑了，我去别的车厢看看，应该有位子的。车到许昌站，我起身去洗手间。通过长长的通道，我看见了前一节车厢里那熟悉的背影。那一刻，我的眼睛酸酸的，却没有流泪。不是怕把隐形眼镜冲出来，不是怕错过窗外飞驰的风景。离开的时候，他说，一路上要照顾好自己。他的眼里只剩下真诚。我点点头，彼此握手然后说再见。他很快地转身走了。我低下头，我最不忍心看的就是渐行渐远的身影。突然有人拍我的手臂，你是从襄樊站上车的，是湖北人吧，给你买了份凉面，里面放了辣椒，味道应该比火车上的盒饭好一点。是他！他在窗外急切地说着。我想真诚地说声谢谢，我想问问他的名字，可火车开动了。

他在夜色中走向温暖的家。我也要抵达下一个站点。手机上没有存下他的电话号码，彼此音讯全无。但我会铭记，我也会用和他一样清朗的眼神走进或走出人群。

3

你是我的狐狸

上网、逃课、谈恋爱组成了“大学三部曲”。在这三部曲中，我热衷于逃课。在我看来，逃课标志着一个人的胆识和气魄。这就像街头巷尾人们谈论土匪和山贼小偷和抢劫犯一样。总认为后者来得猛来得真来得光明正大，虽然那些蒙块黑布抢银行要钱不要命的家伙会壮士一去兮不复返。

你若是认为大学的课如聪明绝顶之人头上的毛本来就不多压根儿没有逃的必要，那就大错特错了。讲师的课，我是不忍心逃。本来人家好不容易熬成个大本硕士生什么的通过了试讲拿到了聘书又卖命地在讲台上口沫横飞，还要区分是撕（sī）了一块还是湿（shī）了一块把舌头直来卷去弄得生疼，你逃，忍心吗？现在命题人都讲起人文关怀来了。试卷上出现了小朋友你一定行的，这对你来说只是牛刀小试，好了成功只属于你了等酸不拉叽的话，我们只好也对讲师们人文关怀一下了。

老教授来上课，前半节课是听他们详略得当地剖析自己曾经怎样的辉煌，后半节就只听见用红线绳拴着的手机在裤兜里深情地唱《康定情歌》。这种课不逃你就傻，而且被查出来的几率可以下降到零。教授们往往很潇洒地说，我不是靠点名来挽留学生，我靠的是知识结构和人格魅力。我逃，我逃，我逃逃逃。教授们是不会追究的。他们不会糊涂到用自己的矛攻自己的盾让自己尴尬。毕竟，大部分学生还是比较乖的。也就是说，教室还是空不了，不会出现“千山鸟飞绝”的静态效果。

副教授们是游离的一群。像大气中悬浮的尘埃，上不去又不愿落回地面，就只好在那儿兀自飘着。摇摇欲坠。

付副教授是教古代汉语的。这家伙若有一天走了狗屎运升官

成了正室，称呼起来的确还是个麻烦事儿。他喜欢瞅课间休息的空当趴在键盘上喝光明纯牛奶，于是便轻而易举地塑造出一张白白胖胖的水母脸。他的嗓音清脆悦耳，这个词若用来形容漂亮女人那可是锦上添花了。猫私底下叫他付公公，我说你丫简直缺德带冒烟。若想逃他的课，你得提前烧高香，幸亏武当山离学院不远。对点名极有耐性的付副教授上大课的时候每节课都要把在座的各位重新认识一遍。他的记忆力极好，路上相遇，他会突然叫住你，某某你的作业怎么还少了一部分？估计他是个极端的家伙，要么一个月没作业，要么让你把书后的字词表一个抄十遍。乖乖，三十多页，而且是繁写体。这个时候，我会大费口舌，把所有可以用来形容女人的绝妙好词一股脑儿给莲搬过去，那她就会服服帖帖地帮我抄书了。交上去，运气好的话，付公公会给我打90分。拿着印有鲜红分数的作业本，我一摇一晃去对面超市给莲买福建产的地瓜干。

在我的一贯思维里，胖人比瘦人容易接近。这不是从《厚黑学》中看来的，李老头子在那本书里讲“见人短命，遇货添钱”，我在现实生活中用了用，是百试不爽。见到五十岁的女人，我会弄出一脸的惊讶：阿姨，你有三十几了吧？那老女人笑成一朵花儿。有人买来一件仿皮大衣让我猜价钱，我会两眼放出实质上不怎么明亮的光，哎，真好看，差不多抵我两个月的生活费吧？李老头毕竟是李老头。他说的话管用我说的话就狗屁不是了。心宽体胖在付副教授身上一点儿也没体现出来。

一部分没良心的同学说，看问题要看两面，好与坏没有明显的界限。有了黑死病才有《十日谈》，有了白色瘟疫“非典”才有了2003年古代汉语开卷考试。那千年难遇的专业课开卷考试我没碰上，有事儿办了缓考。按理说缓考不同于补考，可我敬爱的付副教授却没把考试当中的两个学科术语搞清楚。他故作聪明

地在补考与缓考之间直接画了等号。他认为办缓考的家伙主要是为了逃避考试。逃不了，至少能拖几天。就像死缓，可以给判死刑的人一个缓冲的时间。

也许我是学院里最牛 B 的一个人。有谁享受过在系办公室考试的待遇？一个老师监考一个学生。这个老师竟然是中文系大名鼎鼎的副主任付副教授。

缓考是闭卷。题目让我大跌眼镜。有考韵律的，给出仄仄平平仄仄平，让对出上句的平平仄仄平平仄。最后一题考对联。上联是山环水环山水环，半个小时后我终于弄出个下联：海接天接海接天。我为自己找到对联的隐含信息而自鸣得意。上联七个字看似简单却境界全出，应理解为山环水水环山山水环，多有意境啊！这让我想起小学时学过的课文《日月潭》，山水互依互偎互绕互环。我的下联也别有一番诗意：海接天接海天接，意为海接天天接海海天接。灵感源于十三岁的小妹写的一首描写课间活动的诗。诗的最后一节有这样的句子：三年二班 / 周杰伦唱飞了手中的乒乓球 / 蓝天和大海终于相爱了。

这次考试我忍受的是双重的折磨：一是考题变态，二是考官变态。付公公在办公室里踱着方步，因为是重量级的缘故，每迈出一大步都掷地有声。他还会在背对着我走上三步之后来一个灵敏度极高的猛转身。他似乎担心若迈出四步的话，我会在他完成最后一道工序的当儿作弊。我不禁偷笑，可能他不知道，我是那种别人传来答案都懒得抄的人。抄别人的东西噎得慌，看一句写一句的痛苦不亚于便秘，拉都拉不顺畅。

交卷的时候是五点四十。付公公叽叽咕咕说，就你们这些人麻烦，对待考试态度不认真，参加正常的考试不就结了吗？逃又逃不过，拖拖拉拉到后来还是要来考。那会儿，我突然很爱文言文，真想提个建议，让付公公用古文来骂我，至少简洁明快得

多。他又说，要不是你磨磨叽叽的，我早坐校车回家了，现在还得花钱坐麻木（一种带篷的三轮摩托）。

我把兜里紧捏的拳头调节成掌形，掏五十块朝办公桌上一攒：老师，实在对不起，让你破费了，这钱拿去打的。我摔门而去，身后响起一阵试卷撕裂的声音。

第二天，我金榜题名了。通告栏里写道：文学院汉语言学专业00级五班学生卓雅公然羞辱老师……我提着开水瓶边走边觉得好笑。其实“公然”这个词用在这里一点也不恰当。昨天办公室里明明没有第三个人存在啊，怎么是公然呢？猫说卓雅，你他妈太屌了。我说，不，是付公公太屌了。

接下来，开始了我的肆无忌惮的逃课生涯。打死也不去上古代汉语课了，这才叫“公然”逃课，为的是不在下面影响付公公的情绪。足见我的良心是大大的有。

以后每逢有付公公的古代汉语，我便从图书馆抱回一摞小说，躺在硬板床上没心没肺地看。川端康成是我最喜欢的。这与他1968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没多大关系。专挑叶渭渠翻译的本子。我一度折服于川端对美的执拗的追求和那份欲说还休的禁忌。杉林，樱花，电车，温泉，落雪，发髻，向日葵……这些温暖的名词，也一直一直是我的向往。《山音》中，额头光洁的菊子，对公公尾形信吾说爸爸院子里的向日葵开了的温柔的声音在我耳畔久久回荡。公公爱着儿媳，爱的是那么干净，那么让人心疼。儿媳嗅到公公那儿散发出来的夹杂着松香味儿的爱的气息，便低下头涩涩而又满足地笑了。露出雪白的脖颈。这个时候，丈夫相原的背叛又算得了什么呢？川端的作品，争议最大的要数小说《睡美人》了。我却对这部小说有种难以言表的喜爱。它很唯美，美得像一场从容不迫有条不紊的自杀。有花香，有洁白的连衣裙，有殷红的血，有散落一地的长发。合上这本书，我总是看

到江口老人暗暗的眼神，粗糙的手，还有佝偻的脊背。那静谧入睡的少女就这样像花儿一样绽放在睡美人俱乐部了。江口只会看看她们，摸摸她们，然后轻轻地独自离开。我不知道老江口在那间小屋子里面对美丽的处女的胴体会想些什么。我把这看做是江口老人的“处女情结”。这里没有污秽没有欲望横行没有一张张扭曲的脸。能写出这惊心动魄的文字，是因为川端有着那份根深蒂固的孤独。北大的周阅女士称这叫“孤儿根性”。这是可以从川端的眼神中读出来的。那么，关于他的自杀，已经不是我们要去关注的了。每个人都有权选择自己下一步的路，都有权决定下一脚将迈向何处。我们，只要记住他的那种禁忌，那种宁静的叙述方式，这就够了。

苏童是个鬼才。他的文字总在黑下去的夜里闪闪烁烁。《妻妾成群》中那低沉压抑的笛声，那逼出丝丝凉气的枯井，使我合上书本后久久不能睡着。苏童的小说比春花落寞比冬雪暗淡。女性是他笔下的常客，他和川端一样自如地出入女性的身心，只是在人物命运轮回方面他比川端多了份绝望。因此，才子苏童小说中的女人，一般都没有什么好下场。在这个大多数作家刹车失灵的年代，苏童做得最好。《妻妾成群》中有了那铺天盖地的红和喊出“四院点灯”的苍老声音就够了。剩余的一群，写到激烈处，是捏不住闸的。或许他们根本就没想去捏过。毕竟在稿费与字数之间存在着“缘，妙不可言”的暧昧关系。苏童的这种节制，在现在在将来一定会让行走在快节奏城市里的人们驻足观望。

阴差阳错的，总是在看了书之后才看到电影。《大红灯笼高高挂》、《英雄》、《活着》都是如此。当时看电影的心境已经渐次淡去。老谋子还是在追求一贯的单调火烈的色彩，艳艳的色彩一次又一次刺痛我的眼睛。之后，脑海中留下的，唯有苏童的鬼气李冯的直指人心和余华真实的心碎。在这里，我要提醒那群对

国产电影还抱有一丝幻想的兄弟姐妹们，在没握到电影票前，千万别去翻同名的小说，这样，你坐在电影院长椅上时会减少一份遗憾，一份惆怅。

钱钟书是大家。高三的时候，我花一个礼拜读《围城》。里面有太多比喻用的无可挑剔的句子。我们都叫鲍小姐“真理”，因为真理往往是赤裸裸的，但她又不是一丝不挂，于是我们改叫她“局部的真理”。世间哪有恋爱？压根儿是生殖冲动。

.....

在师院图书馆的橱窗里，我看到了新版的《围城》。一块块褐色的砖齐齐整整铺排在封面上。那种厚重让我喘不过气来。

钱钟书，扒开英文的冰层，让中文色彩潋滟地溢出水面。我太喜欢他的睿智和不动声色的幽默。

阿布总捧着本希区柯克。她也看叶芝、波德莱尔。市作协一个小有名气的诗人在文学笔会上介绍阿布的时候，说她是一株奇形怪状的树。为此，阿布高兴了很久。阿布的诗是嫩绿的，嫩是纯洁，绿是希望。远方的远方是什么，一个诗人说，远方的远方除了遥远一无所有。阿布说远方的远方除了遥远还有梦还有憧憬。至今我还忘不了阿布当时一脸委屈的样子。某种程度上，阿布比我善良。她总是说，人可以失望但不能绝望，她让我看顾城看《小王子》看王家新。

顾城是我最喜欢的诗人。读他的第一首诗是《安慰》：青春的紫葡萄 / 淡黄的小月亮 / 妈妈发愁了 / 怎么做果酱 / 我说，不用放糖 / 早晨的篱笆上 / 有一枚甜甜的红太阳。顾城、海子都是走在时代前面的一群，抛下我们，把我们扔得老远。顾城总戴着顶尖尖的奇异的帽子在新西兰的那座小岛上喂鸡、种菜、搭木房子。而我，忘不了的还是在北京小胡同里逃学看《昆虫记》的那个小男孩儿。

紫杉为成人童话《小王子》写过一篇评论，《我是一只等爱的狐狸》。阿布说卓雅你也是一只等爱的狐狸。你抵抗一切液体，除了酒精，这样不好。试着喝水好吗？我总是捧着一杯水在你门口来来回回地走着，等你把门打开的时候，水已经凉了。我掉下眼泪，阿布，其实我是知道你的。阿布还说，卓雅，你总是在笑，可你的心底没有笑容。撤去你面前的那堵玻璃墙好吗？小王子用玻璃罩住那株娇嫩的玫瑰花，从花朵上摘下可恶的毛毛虫，这样，花儿就受不到伤害了。卓雅，我们像狐狸和小王子那样彼此驯养好吗？

我握住阿布的手，深深看进她的眼睛。路灯扯下一丝暗影，有一些抱歉有一些伤感。我对阿布说，阿布，你是我的狐狸。

4 你是怎样过的愚人节

2003 年愚人节，张国荣让我们过的不轻松。一大早起来去买早点，广播里说一代巨星陨落了。我手中端着的豆浆无声地落在地上。黏稠的汁液溅在红色旅游鞋上，我闻到了浓稠的血腥的味道。

张国荣，是唯一一个我听很多人亲切叫他哥哥，并不觉得反胃的艺人。我总记得他穿着那件米色的毛衣，有阳光泻下来，流光溢彩。我总忘不掉《霸王别姬》里那个在小豆子苦苦的纠正下才能说出“我本女娇娥，又不是男儿郎”的程蝶衣。他到底还是化作一只蝶从二十四层楼的窗口飘飞了。大街上，人们一脸异样地谈论起他爱过的第一个女人还有那个银行家唐唐。我并不排斥同性恋。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我们为何不去试着尊重一下别人的选择呢？

突然想起柏轩。柏轩，这个浑身是伤的女人。把自己的名字

柏鹃改成柏轩。她像顾城一样讨厌这个世界，因为这个世界是男的。顾城有谢烨有英儿，那么，柏轩呢？她注定嵌进另一个女人的生命，疯狂而彻底。我曾流着泪告诉她，柏轩，我希望你过正常的生活。她尖声尖气地笑了。卓雅，告诉我，正常？什么是正常？快乐就是正常。我不再说一句话。柏轩，你真的快乐吗？

那个没有风没有表情的夜晚，柏轩就这样瑟缩在我的床头。霸道的“三五”颓败地燃烧在她的唇间。她的唇干裂阴冷，没有一丝温度。窗外一片阴沉。没有意外的情绪。没有落雪。冬天，他妈的越来越不像冬天了。柏轩，盖上被子吧。她狠狠地吸上一口烟，姿势苍凉而孤单。盖什么呢，没劲，命他妈的又不值钱。我看见眼泪漫过她消瘦的脸。烟灰断裂了，暗淡地落下来，落在我天蓝色的床单上，零零散散的，兀自破裂着。卓雅，你太瘦了，不然我可以抱着你哭。柏轩的脸上绽开一个轻飘飘的笑容。她的眼睛是那么亮那么亮。我紧紧地抱住她。她的身体是沉寂的，没有血液流动的声音。她那么瘦。而我也是，我们走在人群中，心却游离在人群之外。她紧紧抱住她的绝望而我死死守着我的孤单。柏轩说我的肩膀好痛。我轻轻扯下她宽大的纯棉睡衣，看见她肩膀上嵌着两个深深的齿痕。我知道，这是猫留下的。

柏轩说卓雅我是不是很贱。那个女人对我不好。我说柏轩找个爱你的男人去看看海吧。躺在温暖的沙滩上，你可以看湛蓝的天还有叫声清脆的鸥鸟。柏轩说我讨厌一切人，男人和女人。如果可以，我会杀了我妈妈。这种不负责任的女人，她从头到尾都错了。她抛下我和爸爸，钻进另一个男人的黑色大奔头也不回地走了。我恨我爸爸，他是个懦弱的男人，连自己的女人也看不住，而且体弱多病。我讨厌所有给这个世界带来累赘的人。我爸爸死的时候，我流不下来一滴眼泪。

说这些的时候，我读不懂柏轩的表情。是时过境迁的平静还

是生硬装出来的坚强？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柏轩需要倾诉。

柏轩说我爱我奶奶。我长到十五岁的时候，她也扔下我走了。奶奶迫不得已，她是那么爱我。为了不让我看见她因病痛的折磨而扭曲的面孔，她离去的时候，把自己严严实实地埋进被子里。

柏轩，不要说了。我把被子分一半给她。卓雅，陪我抽支烟吧。接过柏轩递过来的“三五”，我熟练地掀开火机。柳儿在上铺开始翻滚，铁架子吱吱呀呀地响起来，声音很暧昧。

柏轩的周围有一群男人。他们是哥们儿。一起蹦迪，一起爬山，一起吞掉一杯杯沸腾的 Beer。可她不会走近他们，她只是远远地逗着他们玩。她就像幼儿园的阿姨，引导他们做无聊而又刺激的游戏。

我喜欢柏轩的笑声。她的笑声清澈得就像小河里哗哗响的流水，连河底的沙石都能看的一清二楚的。我发现，和我在一起的时候，柏轩是快乐的。

曾经，柏轩用沙哑的声音问我，卓雅你相信爱情吗？我没心没肺地笑了。爱情就像鞋带，而有些鞋是没有带子的，少了解解系的麻烦。有的呢，系上带子，看上去也很美观。他妈的，这是什么答案呢？

我渐渐胖了起来。柏轩会用铝锅端喷香的南瓜鸡汤横冲直撞地冲进女生楼，不把守楼的管理员放在眼里。她们看柏轩的眼神躲闪而异样。柏轩说他妈的我是人渣怎么着我没上过大学怎么着，我他妈的说不定比她们都健康，至少比她们真实。柏轩会逼我吃下大块的鸡肉。我说柏轩，你把我当猪养。

柏轩告诉我，她小学时就开始收保护费了。帮别人打群架，抄作业打扫教室，每周可以赚到五块的零花钱。她总是鼻青脸肿地回家。她拿赚来的钱买两大团棉花糖。一份是奶奶的，一份留给自己。小时候，她最爱吃的就是棉花糖。躲进奶奶的怀抱，甜